

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。
- 三、本校校園開放範圍包含：風雨操場、運動場、遊戲場及其它 1 樓開放空間等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其餘場地應依「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(5：30-7：00)。
 - (二)例假日 (12：00-17：00)。
 - (三)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- 五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 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、校友等，從事個別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